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发布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17:00止(以股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400-820-9688/021-2032-98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短信投票方式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五)电话投票方式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8日,即2025年2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社会团体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信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且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发送投票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信参与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中国联通用户发送至10657109031120,中国联通用户发送至1065502184033,中国电信用户发送至1069502109010)。

4.如因短信通信故障等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信息无法及时发送,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及时收到短信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败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021-2032-9866)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预留信息进行登记以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后未持有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行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中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具体时间或授权事项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按照该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表示为准;若授权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授权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表示无效。
2)如果授权委托书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事项的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3月19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1.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接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划、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在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不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出现表述矛盾或不明确,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短信表决票和电话表决票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纸质表决票为准。
5.若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若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短信投票时间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说明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联系电话:400-820-9688/021-2032-9866
传真:021-5059-8018
网址:www.ca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
(三)本公告的内容由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庶,在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出现表述矛盾或不明确,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短信表决票和电话表决票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纸质表决票为准。
5.若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若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短信投票时间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说明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联系电话:400-820-9688/021-2032-9866
传真:021-5059-8018
网址:www.ca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
(三)本公告的内容由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何种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细则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二: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审议事项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划、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在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4.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目前账户余额不为零的,基金份额分别列明并表决;如账户余额为零,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栏填写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表决票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基金管理人)有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2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长安鑫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基金管理人)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本人(基金管理人)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基金管理人)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严格按照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基金管理人)同意受托人(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事项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填写时请注意: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栏可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如本人持有本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A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注:自2025年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2月2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A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090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按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定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对于万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与万联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8日起,通过万联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万联证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P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币种申购,基金投资于基金资产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7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A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25 016330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指 标(单位:元)	1,011.18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的相关指 标(单位:元)	8,231,037.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 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所有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0日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对象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2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2月20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2025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低于面值的情况。

(3)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